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沃智能，证券代码：835958）已于2018年6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0843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由于该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